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h2>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li><li>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li></ol> <p>一、会议召开情况</p> <p>(一)召开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0日下午15:00;</li><li>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li></ol> <p>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p> <p>(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p> <p>(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p> <p>(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p> <p>(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p> <p>(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二、会议出席情况</p> <p>(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006,0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3621%。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一位股东均已参加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li><li>2.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44,006,01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3621%。</li></ol> <p>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44,006,01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3621%。</p> <p>(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p> <p>(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p> <p>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p> <p>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p> <p>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5,400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p> <p>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p> <p>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2.0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p> <p>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p> <p>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2.04.发行数量</p> <p>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p> <p>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p> <p>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2.06.限售期</p> <p>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p> <p>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2.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p> <p>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2.08.募集资金用途</p> <p>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p> <p>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2.09.上市地点</p> <p>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p> <p>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p>2.10.决议有效期</p> <p>表决结果:同意44,00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p>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h2>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4号”文核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p>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刘少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其于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侨银转债458,947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93%,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p>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07
<h2>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021年1月1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p> <p>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逐一落实、准备与回复。鉴于问询函要求的时限较紧,将回复时间延至周三(2021年1月27日)之前,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p> <p>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07
<h2>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021年1月1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p> <p>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逐一落实、准备与回复。鉴于问询函要求的时限较紧,将回复时间延至周三(2021年1月27日)之前,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p> <p>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h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li><li>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li><li>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不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li></ol> <p>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p> <p>(一)会议召开时间:</p> <p>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0日下午15:30开始</p> <p>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li><li>(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li></ol> <p>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p> <p>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p> <p>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p> <p>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p> <p>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p> <p>(二)会议出席情况</p> <p>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p> <p>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7人,代表股份数108,637,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13%。</p> <p>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p> <p>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98,076,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87%。</p> <p>3.网络投票情况</p> <p>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10,561,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8%。</p> <p>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p> <p>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p> <p>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p> <p>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表决情况:同意108,138,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09%;反对4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p> <p>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08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64%;反对4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p> <p>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p> <p>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静嫻律师、张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p> <p>《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p>四、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li><li>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li></ol> <p>特此公告。</p>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2
<h2>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li><li>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li></ol> <p>一、会议召开情况</p> <p>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下午15:00</p> <p>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p> <p>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p> <p>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p> <p>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巍先生</p> <p>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p> <p>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会议出席情况</p> <p>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773,565,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58%。</p> <p>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66,09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466,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8%。</p> <p>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p> <p>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p> <p>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li></ol> <p>表决情况:同意773,341,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9%;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p> <p>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li><li>2.律师姓名:蒋步云、洪玉珍</li><li>3.结论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li></ol> <p>五、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li><li>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li></ol> <p>特此公告。</p>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2
<h2>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li><li>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li></ol> <p>一、会议召开情况</p> <p>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下午15:00</p> <p>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p> <p>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p> <p>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p> <p>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巍先生</p> <p>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p> <p>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会议出席情况</p> <p>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773,565,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58%。</p> <p>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66,09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466,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8%。</p> <p>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p> <p>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p> <p>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li></ol> <p>表决情况:同意773,341,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9%;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p> <p>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li><li>2.律师姓名:蒋步云、洪玉珍</li><li>3.结论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li></ol> <p>五、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li><li>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li></ol> <p>特此公告。</p>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2
<h2>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li><li>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li></ol> <p>一、会议召开情况</p> <p>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下午15:00</p> <p>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p> <p>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p> <p>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p> <p>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巍先生</p> <p>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p> <p>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会议出席情况</p> <p>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773,565,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58%。</p> <p>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66,09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466,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8%。</p> <p>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p> <p>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p> <p>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li></ol> <p>表决情况:同意773,341,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9%;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p> <p>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li><li>2.律师姓名:蒋步云、洪玉珍</li><li>3.结论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li></ol> <p>五、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li><li>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li></ol> <p>特此公告。</p>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2
<h2>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li><li>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li></ol> <p>一、会议召开情况</p> <p>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下午15:00</p> <p>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p> <p>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p> <p>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p> <p>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巍先生</p> <p>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p> <p>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会议出席情况</p> <p>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773,565,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58%。</p> <p>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66,09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466,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8%。</p> <p>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p> <p>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p> <p>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li></ol> <p>表决情况:同意773,341,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5,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9%;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p> <p>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li><li>2.律师姓名:蒋步云、洪玉珍</li><li>3.结论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li></ol> <p>五、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li><li>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li></ol> <p>特此公告。</p>		

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劵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月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5栋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7人,代表股份数108,637,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1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98,076,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10,561,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8%。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138,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09%;反对4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08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64%;反对4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静嫻律师、张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2
<h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h2>		
<p>京天股字(2021)第016号</p>		
<p>致: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5栋六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p>		

《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1年1月4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1月20日15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司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形式为:投票人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持有贵公司股份766,099,15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0%。

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劵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7名,持有贵公司股份7,466,43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